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工業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

聯絡人：周彥君

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2372

電子郵件：yjjou6@moeaidb.gov.tw

傳真：02-27061993

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工化字第11100429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編訂「慢病毒載體(Lentiviral Vectors)指引」，請轉知所屬設置單位(會員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4月13日疾管感字第1110500109號函辦理(隨函檢附)。
- 二、旨揭指引電子檔，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實驗室生物安全專區(網頁：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實驗室生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)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經濟部技術處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臺北市生物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無菌製劑協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民生化工組

局長 **呂正華** 請假

副局長 **楊志清** 代行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蔡威士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17

電子信箱：ve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工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110500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新編訂「慢病毒載體(Lentiviral Vectors)指引」，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轉知轄管（屬）設置單位/實驗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慢病毒載體普遍做為分子生物及基因治療之工具，該載體已經設計成能夠感染目標細胞，但在感染後不能複製。然而，大多數慢病毒載體來自人類免疫缺乏病毒（HIV），仍存在可能恢復到具複製能力的疑慮。為確保使用該載體之工作人員安全，特參考加拿大公共衛生署（PHAC）於2019年出版” Canadian Biosafety Guideline: Lentiviral Vectors” 文件，編訂旨揭指引。
- 二、旨揭指引電子檔，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實驗室生物安全專區（網頁：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實驗室生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）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中央研究院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副本：